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5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 | |
|--|----|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9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3 |
|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
|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 议案》 | 19 |
|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2 |
|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 |
| 四、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 31 |
| 附件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1 |
| 附件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9 |
| 附件 3：《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3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听取相关报告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

（六）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和维持会议秩序，需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并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会议现场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

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11个议案，其中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龙马 2024 年年度报告》和《福龙马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龙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 1、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三、财务预算及说明

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1、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443,767.61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687,721.42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80,087,045.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9,774,766.78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65,638,003.83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1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终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24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7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概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规定:1、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2、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除外)、监事的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计提固定薪酬包。

同时,公司根据《业绩激励基金管理方案(2023~2025年)》规定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一) 2024 年度固定薪酬提取情况

1、固定薪酬总额计提条件

根据《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固定薪酬总额与当年

实现营业收入挂钩，超额累积并分段计提，具体计提方式如下表：

| 营业收入区间（亿元） | 直接计提比例 | 计提公式 |
|------------|--------|-------------------------|
| ≤50 | 0.25% |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各段营业收入*分段计提比例 |
| >50 且 ≤70 | 0.28% | |
| >70 且 ≤100 | 0.32% | |
| >100 | 0.36% | |

2、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完成及第六届董事、监事考核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503,984万元；公司未提取固定薪酬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6%，低于10%。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公司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未出现因违纪被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形，个人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3、2024 年度固定薪酬提取总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处于“>50且≤70”区间，未提取固定薪酬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6%，按照营业收入超额累积并分段计提方式，同时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降低0.1个百分点，实际发放固定薪酬总额减少1%，实际发放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80%，固定薪酬总额最终计提1,009万元。

（二）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情况

1、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条件

根据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方案（2023~2025 年）》第五点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仅在公司净利润为正时计提，计提公式为：业绩激励基金总额=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以净利润为基数，若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减少时，仅按净利润 0.5%的比例计提；若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加时，采用超额累积且分段计提的方式；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以净利润增加额为基数，采用超额累积且分段计提的方式。具体提取条件、比例和方式为：

| | 计提条件 | 净利润区间 (亿元) | 计提比例 | 计提公式 |
|------------|-------------------------|---------------|-------|----------------------------------|
| 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 | 净利润>0且(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0 | - | 0.5% | 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净利润*固定计提比例 |
| | | N≤2.6 | 1.00% | 分段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各段净利润*分段计提比例 |
| | | 2.6<N≤3.5 | 3.00% | |
| | | 3.5<N≤4.6 | 5.00% | |
| | | 4.6<N≤6.0 | 7.00% | |
| N>6.0 | 9.00% | | | |
| 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 | (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0 | 净利润增长率区间 | 计提比例 | 分段计提，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各段净利润增加额*分段计提比例 |
| | | 0%<R≤10% | 5% | |
| | | 10%<R≤20% | 10% | |
| | | 20%<R≤30% | 20% | |
| | | 30%<R≤35% | 35% | |
| | R>35% | 45% | | |

公司提取的上一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当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期不提取业绩激励基金：（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予以行政处罚；（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度出现较大偏差等其他不满足激励计提条件。

2、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核心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前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14,610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前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23,343 万元下降了 37.41%，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董事会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层面达到计提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均达到计提的条件。

3、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金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前实现归母净利润 14,61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正但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仅按净利润 0.5% 的比例计提业绩激励基金 7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的计提条件。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可计提合计 73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5%。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情况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 万元（税

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并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内部董事、监事：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固定薪酬待发放部分及业绩激励基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章程》

《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方案（2023~2025年）》等规定，完成各级审批流程后分配发放。所有薪资均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外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8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打包贷款、保理(含供应链类)、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银行授信金额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银行授信金额 |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 8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 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10 | 其他金融机构 | 20.50 |
| 合计 | | 65.00 |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以及与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授权有效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及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

定资产等对其在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予以报告。同时,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和 2024 年对外担保实际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4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

一、2024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龙马”)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提出融资额度 1.74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山福龙马”）申请开立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同意为上述分离式保函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4 亿元的担保，在该次授权下，公司为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龙马”）和澳门龙寰清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龙寰”）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与公司关系 | 批准日期 | 批准额度 |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 担保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六枝特区龙马 | 控股子公司 | 2019/12/6 | 17,400 | 17,400.00 | 2020/01/10 | 2020/01/10 | 2035/01/09 |
| 仓山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4/3/27 | 600 | 586.48 | 2024/04/26 | 2024/04/26 | 2026/03/31 |
| 海口龙马 | 控股子公司 | 2024/5/13 | 50,000 | 1,650.00 | 2024/12/13 | 2024/12/13 | 2027/12/12 |
| 澳门龙寰 | 全资子公司 | 2025/2/5 | | 4,516.66 | 2025/02/05 | 2025/2/05 | 2026/02/05 |
| 合计 | / | / | 67,400 | 24,153.14 | / | / | / |

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36.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79,209,629 元，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2025 年，公司继续开展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投标、履约、质量保函等）、信用证等各类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担保。

单位：亿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日最高余额）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装备销售公司 | 100% | 146.32% | 0.00 | 5.00 | 14.96% | 否 |
| |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 70%以上 | 0.00 | 5.00 | 14.96%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六枝特区龙马 | 80% | 62.85% | 1.57 | 1.74 | 5.20% | 否 |
| | 仓山福龙马 | 90% | 62.52% | 0.06 | 0.06 | 0.18% | |
| | 海口龙马 | 70% | 29.14% | 0.16 | 0.16 | 0.48% | |
| | 澳门龙寰 | 100% | 0% | 0.45 | 0.45 | 1.35% | |
| |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 70%以下 | 0.00 | 5.00 | 14.96% | 否 |
| 合计 | | | | 2.24 | 17.42 | 52.11% | / |

注：1、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及是否具有反担保措施等情况，以届时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4、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向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法定代表人可在权限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装备销售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800MA31NM6D3Q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42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卢宝国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情况 | 装备销售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2、六枝特区龙马 | |
| 公司名称 | 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203MA6GKGG15N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街道天顺汽摩机电城 11 幢 3 层(1-1)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376.2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蓝建珊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治理；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餐厨垃圾、污泥、粪便收集、运输与处置；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 |
| 股权情况 | 六枝特区龙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
| 3、仓山福龙马 | |
| 公司名称 | 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4MACERKJW6D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里村敖里路 204 号 310 室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7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毅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 |

| | |
|---------------|--|
| |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情况 | 仓山福龙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4、海口龙马 | |
| 公司名称 | 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0MA5RCD2L6C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办事处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办公楼 703 室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4676.911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坚 |
| 经营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国道、高速公路养护、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车辆批发； 车辆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情况 | 海口龙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
| 5、澳门龙寰 | |
| 公司名称 | 澳门龙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澳门南湾大马路 759 号 5 楼 |
| 注册证明书编号 | CRT-245-20250115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106451（SO） |
| 行政管理成员 | 张西泠 |
| 所营事业 | 提供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
| 股权情况 | 澳门龙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装备销售公司 | | 六枝特区龙马 |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55,407.58 | 46,995.79 | 40,361.92 | 39,006.36 |
| 负债总额 | 72,945.68 | 68,762.87 | 25,801.50 | 24,516.0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16,084.48 | 15,684.48 |

| |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72,945.68 | 68,702.78 | 10,326.84 | 9,843.52 |
| 净资产 | -17,538.10 | -21,767.08 | 14,560.42 | 14,490.31 |
| | 2024 年第三季度 | 2024 年度 | 2024 年第三季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861.84 | 46,394.73 | 3,110.58 | 12,405.10 |
| 净利润 | -2,987.47 | -9,066.68 | 61.82 | 885.73 |
| | 海口龙马 | | 仓山福龙马 | |
| 科目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27,578.46 | 29,177.65 | 5,468.78 | 6,992.08 |
| 负债总额 | 8,275.22 | 8,502.58 | 3,081.25 | 4,371.5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7,260.54 | 7,374.63 | 3,081.25 | 4,371.55 |
| 净资产 | 19,303.24 | 20,675.08 | 2,387.53 | 2,620.53 |
| | 2024 年第三季度 | 2024 年度 | 2024 年第三季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509.53 | 29,283.60 | 1,382.00 | 4,908.76 |
| 净利润 | 257.86 | 3,207.89 | 228.04 | 690.16 |

注：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澳门龙寰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营业，尚无财务指标及负债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42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 2.4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一年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中，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自身资金不足或资质等原因目前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在后续具体执行中，公司将严格评估担保风险及结合银行实际要求该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担保风险的可控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2.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未超过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了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集中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同时，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内容，最终的经营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龙马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述修订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信息的变更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四、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张桂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坚持“装备+服务”协同发展战略，发挥核心优势，强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市场边界，开拓新市场、拓展新业务，优化业务布局；加强全面管理，实行降本增效、开源节流；不断固本强基、调整事业部组织架构，优化人员结构，注重能力建设，在运营管理、产品创新上取得新的进展，积极迎接技术升级浪潮，无人环卫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0 亿元，毛利率 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4,085.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313.02 万元。

（一）环境产业生态运营稳健发展

公司始终坚守“四满意”标准、保持定力、积极应对环卫服务市场新形势，顺应客户的需求变化，调整市场、运营、投资和人才等布局，持续提升经营效率。本年度通过战略布局和精准市场判断，落地多个重点项目，成功打造天津、安徽等项目聚集示范区；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深度挖掘运营潜力，加快新增项目的快速承接与营收转化，存量项目内生拓展，增补合同扩增营收；优化管理架构和人员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成立运营支持部以加快新增项目的效益转化，增加具体运营监控与现场辅导等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稳住公司利润。调整项目运营的激励体系，以点燃核心团队提高经营效益的热情。持续追求创新，积极采纳智能化技术，探索无人环卫运营新模式，积累实际运营数据，为未来加快智能化和无人化布局提供有效支撑。

2024 年，公司环境产业生态运营业务收入 38.24 亿元，毛利率为 21.77%。2024 年公司中标环卫服务项目 52 个，首年年度金额为 7.68 亿元，合同总金额为 46.0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金额 42.70 亿元，合同总金额 330.55 亿元（含项目顺延服务年限合同金额及已中标项目补充合同金额），待履行的合同总金额 195.86 亿元。公司在手的环卫服务项目合同是公司未来稳定收入的来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筑起坚实壁垒。

（二）智能装备业务改革创新促发展

尽管面临行业环境和需求变化、应收账款余额高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源节流，适度从紧，保持研发强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资源分配。发挥营销体制改革引领作用，优化营销区域布局，施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区域“销售+售后”协同作战能力，首次成功突破佛山瀚蓝、佛山禅城等千万级别大额配件集采项目。拓展高速、机场、码头、矿区、应急消防等应用领域，积极开辟新场景、培育新增长点。打好产品谱系“创新战”，大胆探索消防应急领域，整合产品公告，集中精力打造和推广精品。全年申报新能源新产品 56 个，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传统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引领环卫装备智慧化发展。

2024 年，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收入 10.78 亿元，毛利率 20.80%，其中：新能源环卫装备（含 CITIBOT 城服机器人）销量 608 台，收入 3.61 亿元，毛利率 20.9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新车交强险数据（以下简称“上险数据”）统计：2024 年，公司环卫装备市场占有率为 4.27%，行业第五；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市场占有率 7.75%，行业第四；新能源环卫装备市场占有率 6.77%，行业第三。

在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深耕传统市场，积累优势实现增长，同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沙特、新西兰等地订单实现重大突破。成功开拓意大利市场，在西欧板

块实现零的突破。强化数字化管理，焕新宣传与品牌形象，为国际业务争取订单筑牢后盾和提供有力保障。

CITIBOT 城服机器人秉持“专注产品、超前研发、面向未来市场”的理念，全力提升竞争力。旗下 SD15 无人清扫机器人已在 34 个场景部署运营，累计运营里程 1.6 万公里，硬件本体持续改良，自动驾驶算法优化，云控平台突破，产品性能全方位提升。SD22 智能清扫车完成全面升级，整车可靠性优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目前，SD22 已在 21 个城市落地运营，借示范案例辐射推动宣传，为福龙马城服机器人拓展市场筑牢根基。

（三）资源循环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拓展资源循环可持续发展领域，以创新的技术优势支撑业务不断前行。餐厨处置业务贯彻以专业委托运营为主、专业设备销售为辅的经营方针，高效接管运营阿坝项目，实现区域业务突破，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坚持技术创新，聚焦完善 BOX 系列产品，荣获“2024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并入选全国副省级城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装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垃圾焚烧项目处理能力 500 吨/日，餐厨垃圾资源化项目处理能力 320 吨/日，渗滤液无害化项目处理能力 90 吨/日。

（四）提质增效、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以提升质量为核心，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业务上，聚焦环卫装备制造，借智能化和新能源的东风，丰富产品巩固优势；技术创新方面，培育新动能，融合新技术推动数智化转型；公司治理上，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决策流程，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密切跟进国家化债政策，加强催收逾期欠款工作，部分历史疑难欠款实现回笼；通过提升商务谈判、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供应保障与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运营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以来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切实回报广大股东。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8.67 亿元。基于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信心，公司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24 年度拟分红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高达 45%，维持了较高的分红比例及股息率，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系社会彰显担当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担当。在环卫工人关怀上，公司注重培育积极企业文化，提升员工素养。在此过程中，员工高尚行为频现，如拾金不昧、勇救落水者等感人事件屡有发生，彰显了福龙马员工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在捐赠助学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开展扶贫助学行动，切实助力教育

事业发展与乡村振兴，以爱心传递为莘莘学子创造更好的学习条件。面对自然灾害，公司展现出强大的应急能力与担当精神。北方雪情、龙岩暴雨以及台风“摩羯”侵袭海南时，旗下项目公司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全力调配人力、物力资源，积极投身于灾后清洁保障工作，为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秩序贡献了重要力量。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赞助马拉松赛事，为赛事提供环卫保障服务；资助相关公益组织开展环保宣传等活动；组织“大手牵小手·共植幸福树” 雷锋植树节主题活动，带动周边社区参与植树。

凭借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一系列工作，公司获得社会各界认可，共收获 200 多项荣誉。这些荣誉是对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肯定，也促使公司持续在社会责任领域投入精力，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作为总基调。以提升总体治理能力为依托，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成长性业务突破，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城市移动设施等领域的应用以引领行业发展。全年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具体的经营计划与举措如下：

1、深耕主业，协同升级

福龙马聚焦主营业务全方位升级。智能装备将突出差异化竞争，强化账款管控，确保资金良性循环。加大研发投入，培育专

业人才，拓展新产品领域，优化销售与生产管理。环境服务生态运营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投资拓展能力，注重项目运营质量，优化数字化管理。两大主业加强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与高效联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拓展新兴业务，开拓新局

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加大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丰富营销渠道，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深入调研市场，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利用技术结合自身优势，精准定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创新营销模式，提升资源循环再生的经营效益。坚持创新战略，整合资源推进无人场景应用试点，完善团队架构，加强与环卫项目合作，探索无人环卫可持续发展模式，为公司发展开辟新赛道。

3、数字赋能，智慧发展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数据价值。制定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战略与业务需求，持续优化信息化系统，以数字化手段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在数字化时代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向智慧化转型。

4、防控风险，稳健前行

强化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通过培训和案例分析，增强全员风控意识。在业务前端，加强法务指导，防范法律风险；关注国家化债政策，制定资金回笼策略。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严格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建立责任追溯体系，确保公司发展安全稳定。

5、品牌赋能，凝聚力量

深化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播。依托品牌成果，以企业文化展厅和官网为展示窗口，提升品牌认知度。优化新媒体传播策略，加强国内外市场联动，构建国际化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以文化凝聚力量，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24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所持三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3、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

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我们继续本着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新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汤新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会计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与统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MPAcc 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监事长、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

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承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亦将在未来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则和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忠诚、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为本人的依法履职也提供切实的保障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规定召集、主持及出席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题 16 项；

董事会共召开 9 次，出席 9 次，参与审议议题 36 项；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出席并主持会议 5 次，参与审议议题 16 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出席 1 次，参与审议议题 2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案 3 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议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审部工作报告、包括各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专项检查情况等议案，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参加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工作的安排，跟进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不定期走访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并定期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详细的会议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沟通；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于需要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们能够有效行使职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收购关联方九骏股权投资（龙岩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羽股权投资（龙岩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澄鑫升股权投资（龙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控股子公

司的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23 年度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该等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

的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汤新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廷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廷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复旦大学 MBA、长江商学院 EMBA；1997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投资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承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亦将在未来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则和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忠诚、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为本人的依法履职也提供切实的保障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规定召集、主持及出席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题 16 项；

董事会共召开 9 次，出席 9 次，参与审议议题 36 项；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出席并主持会议 1 次，参与审议议题 1 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出席 1 次，参与审议议题 2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案 3 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

决策机构的职责。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工作的安排，跟进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不定期走访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并定期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详细的会议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沟通；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于需要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们能够有效行使职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收购关联方九骏股权投资（龙岩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羽股权投资（龙岩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澄鑫升股权投资（龙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更换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23 年度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该等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王廷富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维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沈维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84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担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 2024 年

度报告披露前，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承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亦将在未来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则和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忠诚、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为本人的依法履职也提供切实的保障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规定召集、主持及出席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题 16 项；

董事会共召开 9 次，出席 9 次，参与审议议题 36 项；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出席并主持会议 1 次，参与审议议题 1 项；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出席 5 次，参与审议议题 16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案 3 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

决策机构的职责。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审部工作报告、包括各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专项检查情况等议案，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参加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工作的安排，跟进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

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不定期走访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并定期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详细的会议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沟通；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

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于需要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们能够有效行使职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收购关联方九骏股权投资（龙岩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羽股权投资（龙岩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澄鑫升股权投资（龙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

的决策和措施。

（四）更换董事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

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沈维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